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,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确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(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)核实后认为: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,包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(不包括独立董事)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业务(技术、营销)和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人员,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股票代码：603766

股票简称：隆鑫通用

编码：临 2013-019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5 月 17 日